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土地辦理占用之地上物範圍 認定作業方式

為清查(理)及處理被占用市有土地需要，委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測繪地上物範圍及估算面積，為統一作法，茲訂定作業原則如下：

一、 占用建物門牌標註原則：

占用建物有門牌編釘者，依其門牌標註（如圖 1），如占用建物屬已編釘門牌建物之增建建物或無明顯門牌可供註記者，則標註○
○路（街）○○號增建建物或○○路（街）○○號旁建物（如圖 2）。

二、 占用建物使用範圍，勘定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 為獨立建物者，以其牆壁外緣為界（如圖 1）。
- （二） 兩占用建物共用之牆壁，以牆壁所有權範圍為界，如使用範圍無法勘定者，得依使用人領勘指界位置辦理。
- （三） 陽台、雨遮、棚架及屋簷等突出物，倘其地面係供公眾通行，免予勘定（如圖 3）；有占用事實者，以其外緣勘定（如圖 4）。

三、 占用建物建築結構不同或使用情形不同時之勘定原則：

- （一） 占用建物建築結構不同或使用情形不同時應分別指界，並請地政事務所人員分別測繪標註

1、 占用建物主體及其增建（如圖 2）。

2、 占用建物附屬之陽台、雨遮、屋簷等突出物確有占用情形者（如

圖 4)。

3、占用建物其地面層部分為騎樓者。

4、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所搭蓋遮雨棚架、公共閱覽室、活動中心或公廁。

(二) 占用建物屬下列使用情形者應分別明示範圍，並請地政事務所人員分別測繪標註：

1、非供居住使用之簡易棚架（屋）或貨櫃屋。

2、簡易之畜禽舍。

3、水井、蓄水池、庭院、花台、圍籬。

4、堆置物。

5、簡易攤位、停車場及其設施。

6、廣告牌以其坐落市有土地上之基座勘定（如圖 5）

圖 1



圖 2



圖 3



圖 4



圖 5

